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該等公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就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與中糧、Wilmar International、中糧財務及管理公司訂立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及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或之前寄給股東一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1)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及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該等公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就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與中糧、Wilmar International、中糧財務及管理公司訂立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及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或之前寄給股東一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1)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及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 2.1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 背景

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由於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本公司及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與中糧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1頁至第12頁；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予續期，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下列條款作出：(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ii)就中糧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糧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 倘某方向另一方就供應相似產品或服務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於採購供應品時應給予該方優先權；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終止而並無指定通知期；及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產品與服務互供，如有政府指導價，應適用政府指導價，否則，則應參考於各訂約方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確定價格。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進行大米進出口須獲政府機關授出許可證。鑑於中糧集團擁有而本集團並不擁有有關許可證，故中糧集團作為本集團大米進出口貿易的代理，其大米的購買量及銷售量以及其購買價及銷售價均完全相同。因此，確定大米的購買價及銷售價毋須參考任何現行市價\*。與此同時，燃料乙醇的價格（「燃料乙醇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參照93號汽油價格並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2月15日發出的通知規定。燃料乙醇價格由國家發改委不時按非常規基準更新。於2014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燃料乙醇價格已更新15次。

除上述外，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原料、產品及服務互供的價格應參照現行市價確定，並應根據下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項下載述的機制予以確定。

###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

過往，於與中糧集團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考價（如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網站的公開報價、行業資訊等）、融資成本、運輸費用、存儲費用及輔助開支。本集團按逐個基準並計及上述因素釐定各筆交易的市價，而在若干一段時間內特定產品並無適用的內部參考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各項不同類型交易的現行市價時曾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交易類型	本集團主要考慮的因素
油品及油籽	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
大米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料及產品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啤酒原料	行業資訊
飼料	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小麥	行業資訊
包裝物料	行業資訊
服務及其他	行業資訊

\* 儘管中糧集團不對代理行為收取代理費用，但相關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費將在結算時被一同考慮。

本公司已在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建立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藉以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包括：

- (i)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 (ii) 就關於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尋求獲得有關市場價格的數據，例如，通常會考慮於同期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供貨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貨商）聯絡、不時透過向其作出查詢獲得報價、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大米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麥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與行業會議
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料及產品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啤酒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飼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包裝物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 自2014年開始以來，已就釐定與中糧集團之每項交易的現行市價而言取得及比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供應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本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及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交易方的具體需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合約將給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 (iii) 就關於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向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就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公平報價，例如，通常會於同期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公平報價、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需求商）聯絡、不時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可資比較交易；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
大米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料及產品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啤酒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飼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麥	可資比較交易；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加行業會議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貨品或服務採購商對本集團報價的反饋後，本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採購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採購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本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商業信譽、貨品或服務採購商的資金能力、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交付安排、整體採購量或服務需求。合約將給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貨品或服務採購商。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各會計年度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並就本公司於上一會計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出其意見及函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整個上一會計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憑藉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足的內部監控以確保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原因***

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加工原料，而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為加工後的最終產品及副產品。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擬定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等同或優於中糧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並有助穩定本集團表現。中糧集團在該等交易項下向本集團供應的大部分原料，預期可穩定本集團的原料供應及令本集團獲得保證原料供應，而本集團按照該等交易將向中糧集團銷售的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營業額貢獻。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即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標的事項）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8月31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426.01	200.88	55.35
大米	0.09	–	230.41
小麥	24.24	233.82	155.32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296.10	109.26	24.68
啤酒原料	–	111.74	101.22
飼料	332.64	216.28	357.65
包裝物料	12.58	8.66	5.91
服務及其他	104.90	103.84	52.13
合計	<u>1,196.56</u>	<u>984.48</u>	<u>982.6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即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標的事項）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8月31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6,055.83	5,383.00	3,553.53
大米	22.05	256.74	86.83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810.73	655.22	825.94
啤酒原料	–	–	–
飼料	509.14	647.58	326.22
小麥	7.99	4.01	0.74
服務及其他	7.81	390.72	38.58
合計	<u>7,413.55</u>	<u>7,337.27</u>	<u>4,831.84</u>

## 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60,849.4	73,657.7	86,896.8
大米	1,232.0	1,301.0	1,400.0
小麥	2,656.9	4,903.4	8,770.3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2,604.3	3,041.8	3,518.7
啤酒原料	1,638.4	1,638.4	1,843.2
飼料	3,590.7	8,220.4	20,652.9
包裝物料	60.0	72.0	86.4
服務及其他	174.2	201.7	234.2
合計	<u>72,805.9</u>	<u>93,036.4</u>	<u>123,402.5</u>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油品及油籽	0.7	0.3	0.1
大米	–	–	16.5
小麥	0.9	4.8	1.8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11.4	3.6	0.7
啤酒原料	–	6.8	5.5
飼料	9.3	2.6	1.7
包裝物料	21.0	12.0	6.8
服務及其他	60.2	51.5	22.3
合計	<u>1.6</u>	<u>1.1</u>	<u>0.8</u>

\*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39,860.4	51,359.0	68,115.5
大米	1,448.4	1,577.4	1,723.4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4,227.4	5,682.3	7,143.5
啤酒原料	380.0	380.0	380.0
飼料	4,579.3	8,382.1	16,471.3
小麥	406.0	2,847.4	6,443.1
服務及其他	224.8	499.8	1,089.0
合計	<u>51,126.3</u>	<u>70,728.0</u>	<u>101,365.8</u>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油品及油籽	15.2	10.5	5.2
大米	1.5	16.3	5.0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19.2	11.5	11.6
啤酒原料	—	—	—
飼料	11.1	7.7	2.0
小麥	2.0	0.1	—
服務及其他	3.5	78.2	3.5
合計	<u>14.5</u>	<u>10.4</u>	<u>4.8</u>

\*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較2014年 年度上限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較2015年 年度上限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較2016年 年度上限 增加/ 減少(%)
油品及油籽	72,143.31	-17.0	82,972.31	15.0	95,421.15	15.0
大米	5,519.70	294.3	5,636.10	2.1	5,792.70	2.8
小麥	2,933.28	-66.6	3,853.13	31.4	5,004.45	29.9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1,243.89	-64.6	2,234.63	79.6	3,257.44	45.8
啤酒原料	3,720.00	101.8	3,720.00	-	3,720.00	-
飼料	5,065.71	-75.5	6,084.23	20.1	6,833.81	12.3
包裝物料	90.62	4.9	95.26	5.1	100.02	5.0
服務及其他	419.92	79.3	528.16	25.8	541.13	2.5
<b>合計</b>	<b>91,136.43</b>	<b>-26.1</b>	<b>105,123.82</b>	<b>15.3</b>	<b>120,670.70</b>	<b>14.8</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較2014年 年度上限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較2015年 年度上限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較2016年 年度上限 增加/ 減少(%)
油品及油籽	58,878.67	-13.6	67,425.39	14.5	79,573.28	18.0
大米	8,363.40	385.3	8,549.30	2.2	8,787.60	2.8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	3,400.40	-52.4	3,740.18	10.0	3,763.83	0.6
啤酒原料	690.00	81.6	690.00	-	690.00	-
飼料	3,232.64	-80.4	3,512.94	8.7	3,717.51	5.8
小麥	486.76	-92.4	1,063.77	118.5	1,816.14	70.7
服務及其他	1,364.00	25.3	1,371.24	0.5	1,388.15	1.2
<b>合計</b>	<b>76,415.87</b>	<b>-24.6</b>	<b>86,352.82</b>	<b>13.0</b>	<b>99,736.51</b>	<b>15.5</b>

預期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油品及油籽：包括大豆\*、菜籽\*、DDGS、毛豆油\*、毛菜籽油\*、大宗棕櫚油、毛玉米油、毛葵花籽油、散裝食用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東南亞大米（含泰國香米、泰國茉莉香米及巴吞米等）、稻谷、國產大米\*\*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小麥：包括小麥\*\*\*、糖、奶粉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包括木薯、玉米及其他生化及生物燃料的原料及／或產品；
- 啤酒原料：包括大麥\*\*\*\*及其他啤酒原料及／或產品；
- 飼料：包括玉米、高粱、魚粉、大麥、棉粕、飼料添加劑、玉米蛋白粉、DDGS（玉米酒糟）、噴漿玉米皮、預混料、複合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包裝物料：包括油罐及其他包裝物料；
-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

附註：

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訂約各方提供相同材料／產品乃由於：

- \* 作為營運風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當由於漫長的運輸過程而引致交易價格波動時，本集團於收到後售回部分該等材料／產品予中糧集團；
- \*\* 訂約各方於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需求水平；
- \*\*\* 當中糧集團作為交易對方時，本集團的對沖活動可能涉及於期貨交易所向中糧集團銷售小麥；
- \*\*\*\* 中糧集團為其他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少量大麥，而非用作啤酒原料。

預期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油品及油籽：包括豆粕、小包裝食用油（包括調和油、豆油、菜油、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橄欖油）、特種油脂、大豆\*、菜籽\*、毛豆油\*、毛菜籽油\*、棕櫚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國產大米\*\*、糙米、進口米、國產稻穀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和產品：包括燃料乙醇、檸檬酸、澱粉、味精、糖糊精、果糖、玉米及其他生化及生物燃料的原料及／或產品；
- 啤酒原料：包括麥芽、大麥\*\*\*\*及其他相關原料及／或產品；
- 飼料：包括飼料成品、配合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小麥：包括麵粉產品、麵條、麩皮、小麥\*\*\*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在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量（當中中糧集團已／可能成為本集團的交易對方）及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未來進行交易的可能性；

- (ii) 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供應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乃於2015年至2017年年度期間內釐定並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過往市價高位達致；
- (iii) 中糧集團持續擴展帶來／可能帶來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糧於2014年收購Noble Agri Limited及Nidera B.V.的股權，兩者均為本集團於油品及油籽、小麥、燃料乙醇等方面的潛在業務夥伴）。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中糧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可能導致進一步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iv) 本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年整體上升率約為15%；及
- (v) 本集團大米進出口（中糧集團作為代理）的新交易程序\*帶來的交易量上升，乃向截至2015年至2017年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貢獻人民幣4,362,000,000元（就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其他服務而言）。

於2015年至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這主要是由於上文因素(iv)所致，同時假設(a)其他因素於2015年至2017年各年內對建議年度上限具有相同影響；及(b)鑑於中糧集團於中國農業市場的主導地位，中糧集團可能會於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分類方面成為本集團的交易對方。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計及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本集團及中糧集團之發展規劃，包括對價格及數量進行最高預測，以備餘裕空間應付本集團的購買模式。本公司執行董事深信，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報價政策行之有效、效益甚高，應能充分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基於以上背景，年度上限設置時，實為應付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業務交易的最高水平。

---

\* 過往，於考慮本集團大米出口及進口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上限的涵義時（背景見本公告第3頁），本公司會計及(i)於進口過程中本集團向中糧集團的大米採購；及(ii)於出口過程中本集團對中糧集團的大米銷售。

現時，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大米出口及進口的中介。於考慮本集團大米的出口及進口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涵義時，本公司不得不計及(i)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將於未來設立的海外附屬公司）向中糧集團出售大米及於進口過程中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大米；及(ii)於出口過程中本集團向中糧集團出售大米（「新程序」）。新程序的實施導致建議年度上限較本集團過往年度上限增加，原因為新程序涉及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大米進口過程中向中糧集團銷售大米，其為一項過往並不存在之步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中糧透過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權益，因此，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此外，中糧於本公司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將被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10%或以上股權，因此，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均為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糧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的意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的意見將另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相信，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所指的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投票批准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且彼等概無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2.2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

### 背景

由於不同種類油籽的生產地點不同，壓榨、精煉及包裝產能各異，故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互相供應各類油品。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的食用散油主要包括棕櫚油、大豆油及其他類別油品。另外，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亦互相供應其他原料、產品及服務。

為了規管各方之間在這方面的關係，Wilmar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由於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與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
- 該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予續期，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述產品及服務將參考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提供；
-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下列條款作出：(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ii)就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而言不遜於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 倘某方向另一方就供應相似產品、設備或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等同或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於採購供應品時應給予該方優先權。

####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

過往，於與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考價（如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網站的公開報價、行業資訊等）、融資成本、運輸費用、存儲費用及輔助開支。本集團按逐個基準計及上述因素釐定各筆交易的市價，而在若干一段時間內特定產品並無適用的內部參考價。

本公司已在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建立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藉以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包括：

- (i)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 (ii) 就關於由 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 2014 年 Wilmar 互供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尋求獲得有關市場價格的數據，例如，通常會考慮於同期\*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供貨商（包括 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及其關連供貨商）聯絡、不時透過向其作出查詢獲得報價、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於收到 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供應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本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及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交易方的具體需求、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合約將給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 (iii) 就關於由本集團向 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 2014 年 Wilmar 互供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向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 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及其他獨立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就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公平報價，例如，通常會於同期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公平報價、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需求商）聯絡、不時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於收到 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及其他獨立貨品或服務採購商對本集團報價的反饋後，本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採購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採購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本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商業信譽、貨品或服務採購商的資金能力、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交付安排、整體採購量或服務需求。合約將給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貨品或服務採購商。

---

\* 自 2014 年開始以來，已就釐定與 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之每項交易的現行市價而言取得及比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各會計年度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並就本公司於上一會計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出彼之意見及函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整個上一會計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憑藉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足的內部監控以確保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的原因**

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是國際市場上主要的棕櫚油及其他油品原料供應商，亦是對油品及油籽產品有較大需求量的經銷商／需求商，本集團將繼續向其採購／銷售油品及油籽類原料和產品。另外，隨著本集團貨品種類及業務範圍擴充，亦將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採購／銷售多種類貨品及服務。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即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的標的事項）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8月31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965.68	540.45	91.61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即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的標的事項）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價值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8月31日 止期間
	2012年	2013年	
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2,275.95	3,262.22	533.74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25,065.2	31,031.1	38,376.0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為3.9%、1.7%及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29,852.6	36,775.3	44,965.0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為7.6%、8.9%及1.2%。

\*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計算。

### 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	27,069.05	31,960.88	37,901.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	22,352.13	26,506.78	31,588.21

在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量（其中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為／可能成為本集團的交易對方）；
- (ii) 本集團對根據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將予供應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乃於2015年至2017年年度期間內釐定並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過往市價高位達致；及
- (iii) 本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年整體上升率約為15%。

於2015年至2017年，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這主要是由於上文因素(iii)所致，同時假設(a)其他因素於2015年至2017年各年內對新年度上限具有相同影響；及(b)鑑於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於有關分類的主導地位，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可能於若干油品相關產品方面成為本集團的交易對方。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計及中國經濟的增長、本集團之發展規劃，包括對價格及數量進行最高預測，以備充裕空間應付本集團的購買模式。本公司執行董事深信，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報價政策行之有效、收益甚高，應能充分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基於以上背景，年度上限設置時，實為應付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業務交易的最高水平。

### **上市規則的涵義**

Wilmar Bermuda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銀（嵐山）直接持有45%股權。因此，Wilmar Bermuda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Wilmar Bermuda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Wilmar Bermuda為Wilmar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故Wilmar International為Wilmar Bermuda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Wilmar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董事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確認（載於下文）後，儘管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的相關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該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3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

### 背景

為能更具效率調配本集團內的資金及有效降低集團的對外貸款，並加快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中糧財務與管理公司訂立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由於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的本公司財政管理，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故此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存款服務

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及管理公司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本集團及管理公司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保存人民幣存款賬戶。存款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

中糧財務純粹為協調下文所載的委託貸款服務向本集團及管理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所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該等存款結餘會根據管理公司發送給中糧財務的通知於每月被存入管理公司在一家或多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立的賬戶中一次。此外，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資金所有權將仍歸管理公司管理，不會轉至中糧財務。

### 委託貸款服務

#### (i) 貸款金額

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管理公司（而非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發放委託貸款。此項安排特意為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在營運中的使用率。中糧財務將出任財務代理。在管理公司獲發委託貸款後，管理公司可與中國合資格金融機構（包括中糧財務）另訂進一步委託貸款安排，向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管理公司出任放款人，而中糧財務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出任財務代理。有關安排全面遵守中國法律。

由於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安排擔任財務代理，並不持有經中糧財務發放委託貸款的擁有權。因此，中糧財務在未率先經本集團指示情況下，並無合法權利直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放上述委託貸款。通過集中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資金，管理公司將更有效地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配集中處理的資金（以另訂進一步委託貸款安排的形式），使資金分配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佳的效益，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ii) 利率及實施*

管理公司將透過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支付利息。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約各方將另行訂立實施協議，以釐定每項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iii) 貸款目的*

向管理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乃用作本集團資金統一管理，並更合理高效的利用資金降低成本，優化資本結構。藉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可善用本集團備用資金。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本集團內公司間存款及融資功能集中化，可改善其庫務管理能力及大幅減少對外資金需求，最終達致減輕本集團的融資開支。

*收費*

中糧財務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均不收費。中糧財務將就所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與市場標準比較，本集團所獲有關手續費之條款為相同或更優惠。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在本公司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於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

## 抵銷

倘中糧財務動用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有關資金，導致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有關存款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金，以分別抵銷管理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

## 違約通知

在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存續期間，如果中糧財務出現或有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約定的情形的，中糧財務應在獲知該種情形的三日內將該種情形告知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 終止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待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中糧財務提取各自的存款，並獲得上述抵銷權。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致下列任何營運條件，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iv) 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例不高於10%；或
- (v) 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例不高於70%。

## 實施協議

管理公司、中糧財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另行訂立實施協議，以增補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所列條款及董事會釐定之年度上限予以訂立。

### 訂立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除合法的金融機構外的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該種貸款必須通過合法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中糧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和貸款服務。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該等安排」）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本集團（包括管理公司）可利用中糧財務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該等安排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沉澱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iii) 該等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包括管理公司）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v) 該等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
- (v) 該等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包括管理公司）的資金用途；
- (vi) 中糧財務於2002年成立，其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健全。中糧財務運營十二年至今，其經營狀況穩健，經營業績良好，無任何違法情況發生；
- (vii) 中糧財務與國內七大銀行設有完善的營運網絡，七大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及中信銀行，該網絡成為匯集本公司附屬公司間資金的必要及有效的手段；
- (viii) 中糧財務與上列國內銀行協定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信貸額度，其融資能力相對強大；
- (ix) 與單一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相比，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且更靈活的財務服務；及
- (x) 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



## 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監察該等安排時會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 (1)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資金所有權將不會轉至中糧財務；
- (2) 管理公司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收取的資金僅供集團內各公司使用；
- (3) 管理公司屬下的特派專員會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營運及相關的監察工作；
- (4) 本公司財務部的特派專員會負責該等安排的定期監察工作，並每週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5)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等安排之情況；
- (6) 中糧財務每兩週以書面報表形式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及時瞭解該等安排情況；
- (7)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聘核數師，對該等安排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並按季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8)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只限於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 (9)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在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下安排具有非排他性，而本公司有權自己選擇其財務服務的提供方；
- (10)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就該等安排將對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審閱結果；
- (11) 倘中糧財務動用管理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有關資金，導致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有關存款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金，以抵銷管理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

(12)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致下列任何營運條件，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低於10%）；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4%）；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5%）；
- (iv) 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例不高於10%（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20%）；或
- (v) 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例不高於70%（中國銀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70%）；

(13) 本公司將審閱該等安排、總結經驗及改善不足之處。

#### **中糧承諾函**

於2014年11月13日，中糧向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及管理公司分別發出承諾函，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在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存續期間及其續展後，中糧將：

- 保持對中糧財務的最終控制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
-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就財務服務的責任；及
- 因中糧財務無法履行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承擔所有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糧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應有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糧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 歷史交易價值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即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標的事項）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749
-------------------------------------	-----

### 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800
-------------------------------------	-----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年度上限的情況。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對本集團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600	600
-------------------------------------	-----	-----

本公司設定上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後，本公司的財政管理策略；
- (ii) 比較於中糧財務所得利息收入的預期數額與將存款另行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可能收取的利息收入；
- (iii)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
- (iv) 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財務為主要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存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按年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委託貸款**

由於中糧財務根據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管理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是為本集團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毋須抵押任何資產，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約各方將訂立委託框架協議，以便規管為協調委託貸款個別訂立的實施協議。由於有關委託協議僅涉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而中糧財務將收取的手續費的各項百分比率不足0.1%，故委託框架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安排亦為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僅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有關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投票過程。

### 3. 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中糧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權益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和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Wilmar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油棕櫚種植、食用油精煉、油籽壓榨、小包裝食用油加工及銷售、特種油脂、油脂化工及生物柴油製造，以及穀物加工及採購。

中糧財務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02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乃中糧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ii)協助本集團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向本集團提供擔保；(iv)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內部轉賬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v)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管理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如有關農產品的企業管理、業務信息、投資信息、信息諮詢服務、營銷及規劃服務，以及有關農產品的技術及技術支援的研發。

###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1日及2014年12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4年12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聘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年度上限及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之詳情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或之前寄給股東一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1)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及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1年10月21日就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支援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1年10月21日就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糧財務、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就中糧財務向管理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2014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及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統稱；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就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支援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的關連交易；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糧財務、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就中糧財務向管理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4年11月13日就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1日、2011年12月15日、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外營業的日子；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惟就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而言，中糧及其聯繫人擁有最少10%直接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DGS」	指	玉米乾酒糟高蛋白飼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等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及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的關連交易；
「嘉銀（嵐山）」	指	嘉銀（嵐山）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lmar Bermuda」	指	Wilmar China (Bermuda)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ilmar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



- 「Wilmar International」 指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Wilmar International 集團」 指 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